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宁行审建发〔2022〕28号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宁陕县江口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实施的宁陕县江口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你单位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宁陕县江口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该报告表经省级环境保护专家技术（函）审查及修改复核，认为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

该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。

项目总投资 23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9.6 万元，占总投资 11.47%。本次建设属于一期工程，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已接受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要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在保证废水不外排，弃渣规范处置，废气、噪声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在生产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，收到该批复后及时将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，并认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

抄送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。